

陆丰市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〔2021〕4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（第 2 批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汕尾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2 批）的通知》（汕财农〔2021〕28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2 批）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按照预算法、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和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。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

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2 批）安排及
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陆丰市财政局

2021年4月23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2批）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承担单位	绩效目标	资金	备注
市农业农村局	1、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5万亩；2、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；3、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；4、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；5、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。	500	